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4_BF_A1_E8_c80_309700.htm

卫生部令(第54号)《卫生信访工作办法》已于2006年11月30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部长高
强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卫生信访工作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卫生信访工作和信访行为，维护信访秩序，根据《信访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卫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卫生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向卫生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处理卫生信访事项应当坚持下列原则：（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二）依法、及时、公正、就地解决；（三）处理实际问题与疏导教育、法制宣传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和要求，为群众提出信访事项提供便利条件，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信访工作，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要建立健全卫生信访工作制度，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第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有一名领导主管信访工作。领导干部应当阅批重要群众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定期听取卫生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卫生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处理卫生信访突发事件及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

有效处理好重大卫生信访事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